

處境探討

誰是門徒？



陳 淳
(香港中華神學院神學生)

誰是門徒？

基於弟兄姊妹慣常對「門徒」觀念的兩種誤解：首先有很多基督徒，終其一生不知道「門徒」與「信徒」的分別，他們認為「門徒」是「信徒」、「基督徒」的另一個稱呼，他們認為每一個「未信者」經過「認罪」、「歸信」之後就自動成為「門徒」了，所以教會實踐「大使命」的方針、策略大部份都著眼於「佈道」「傳福音」的工作；而另一種誤解是基於對第一種誤解的清楚認識：他們知道教會裡有「信徒」與「門徒」這兩個類別長期存在，前者只是停留在認識信仰的初階，而後者甘於付出、實踐、委身信仰而生活，由於教會牧者認為自己有責任揀選有潛質者（FAT - Faithful, Available, Teachable），教導、訓練他們從「信徒」走向「門徒」，這種針對性策略本是好事，但卻令大部份沒有被牧者慧眼揀擇的「信徒」因而產生誤解，甚至安於現狀繼續過他們平面、單有理性認知基督信仰的生活；實在令人扼腕惋惜不已。

但是話說回頭，若果我們以為大部份「信徒」沒有成為「門徒」，只是單單因為欠缺、或得到片面知識，而產生、或導致被誤解的結果，那未免不了解當中屬靈爭戰中的複雜性，縱使門徒訓練時常強調「參與者」要對信仰委身，捨棄屬世生活、甘於犧牲、付出，但事實上這不單涉及「作門徒者」回應信仰的熱誠、取捨與能力，也涉及屬靈爭戰中「正面動力」與「負面動力」的影響。本文一方面嘗試從中指出「信徒」作「門

徒」過程中的種種「被動性」及「主動性」，同時亦讓我們明白耶穌已向普世發出「作祂門徒」的邀請，非此即彼，沒有旁觀的信徒，也沒有手扶著犁的門徒，每一個接受耶穌基督救贖宏恩、重新得救的信徒都應該是主的門徒。

主的呼召：使萬民作門徒

我們所熟悉的大使命：「使萬民作我（耶穌）的門徒」是如斯直接了當地道出祂的要求，不是使萬民作「信徒」，而是作「門徒」。「門徒」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出現 269 次，而「基督徒」只出現 3 次，「信徒」只出現 2 次。「門徒」一詞意指「初學者或學生」，那不單是指某人對信仰的認識，更包括在心態上、生活上願意接受師傅（耶穌基督）教導的初學者，包括接納師傅的觀點和願意在生活上實踐，其中當然需要學習者經過深思熟慮的抉擇、明確的棄絕、堅決的服從。[1] 所以若果教會誤以為單單廣傳福音就等於回應了「使萬民作門徒」的大使命，那是天大的誤會、誤解。

主的宣示：作門徒的標準

廣傳福音只能讓更多人知道基督拯救世人的福音，廣傳福音很多時在傳講的是那種成功者的福音，在這樣場合下接受福音的人，多少人能真的明白耶穌要人跟從祂的心意呢？當日有許多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，就信了他的名，但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，因為他知道萬人（約 2:23~24）……耶穌向一群跟隨祂、擁戴的人發出這樣的呼籲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、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」（路 9:23）。耶穌對門徒清晰地點明祂的要求，：「門徒的價值觀是以主為中心，生命的目標是由主而不由己」（路 14:26~27）。這是對每一個跟從祂的人的要求，說得毫不含糊、沒有中間路線，所以後來跟隨祂的人中間多有退去的（約 6:66），因為他們自己明白自己是以怎樣的心態跟隨主，而事實上，耶穌早知跟隨祂的人中間既有綿羊、也有山羊（太 25:31~46）、有麥子、也有稗子（太 13:24~30），所以祂再三教導人要從果子認出該人

的生命素質（太 13:33~37），這也就是保羅所謂人脫離卑賤的事，方能作貴重的器皿（提後 2:21）。這經文不單是指出人能否成為被神選用器皿的原則，更直接道出神對人的要求：每一個願意悔改、歸回、信靠基督的人，都必須學習如何在生活中全心全意地歸向神、順服主，這種學習的模式既是當日十二門徒的生活模式，也是今天跟從主之人的生活模式。

這是每一跟隨主之人自己要作的個人決定，但是這種決定只是個人對神揀選的積極回應而已，當日耶穌為了避免十二門徒誤會，因此親自告訴他們：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。」

主的容許：負動力在拉扯

我們所熟知的十二門徒之一：彼得，他並沒有因為神的揀選而免除所有的困難，立即成為一個成熟的門徒，事實上他還要經歷他人人生最黑暗的時候，那是他人人生中最失敗的時候：一夜間三次不認主。所以作門徒的人難免遇到考驗，拉扯其不能戰勝的固然是其個人的軟弱，也可以可能是來自那惡者的引誘攻擊。

仍記得上文提及跟隨耶穌的門徒中多有退去（約 6:66）的嗎？這些人為什麼退去呢？要解釋這一點，首先需要回到六章開始所記載的五餅二魚、耶穌履海的神蹟，前者行在人前，後者只有門徒知道，在這二段經文之後，約翰刻意地記載了耶穌對聞風而至的那些跟隨者的指責：「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『你們找我，並不是因見了神蹟，乃是因吃餅得飽。』」因此祂清楚表明自己就是生命的糧，不是來滿足他們肉身的需要，難怪門徒中人議論紛紛：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」（約 6:60）？「肉身需要」成為負動力拉扯的工具。千萬不要輕視這種顧念「肉身需要」的負面源頭，約翰指出這是那惡者誘人犯罪的「三度板斧」：「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」（約一 2:16）。約翰筆下的「世界」根本就是背叛神的整個世俗化體系——罪惡和試探根源的代名詞，[2] 而「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今生的驕傲」正是牠的「三

度板斧」，當日夏娃被誘的過程就是如此：「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、也悅人的眼目（眼目的情慾）、且是可喜愛的（肉體的情慾）、能使人有智慧（企圖得著神的智慧豈不是因著今生的驕傲嗎？）、就摘下果子來喫了。」（創 3:6）

我們可以舉另一個舊約事件說明拉扯的負動力無處不在：約書亞攻艾城之敗，其中罪魁禍首應該是「亞干」，讓我們看一看亞干的墮落過程，就會明白這一切全是出於那惡者在幕後的拉扯：「在所奪的財物中，看見……美好（眼目的情慾）……我就貪愛這些物件、便拿去了（肉體的情慾）」（書 7:21）。而且無獨有偶的是艾城之敗的另一個原因是以色列人因勝生驕：「眾民不必都上去，只要二三千人上去，就能攻取艾城，不必勞累眾民都去，因為那裏的人少」（書 1:4）。這不是「今生的驕傲」是什麼？正如約伯記中那惡者的自述，牠在地上走來走去、往返而來（伯 1:7），尋找可吞吃的人（彼前 5:8），牠乃是要世人將來在煉獄中與牠作伴，牠不甘心讓人悔改回到神的懷抱中，所以牠千方百計誘惑人留在牠的身旁。

事實上，這種作門徒的巨大負面動力，保羅早就向信徒提出了警告：「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」（弗 2:2）。要知道我們在信主前可能從家族、生活環境中沾染了屬靈的破口而沒有適當的處理，這就構成潛在的干擾，當我們熱心回應信仰的時候，干擾就產生影響力。如果我們用一些現代信徒面對的社會現象、處境，就會明白那些破口是怎樣無處不在：家庭夫妻、父母的離異，工作需要時常出差，停止聚會，感情不專一，婚外情關係危機，家庭破碎的兒女心理健康情況，情感受傷者心底帶著的苦澀，不能饒恕自己、他人的無助者。事實上，這種種人生常態，皆可以被那惡者作為干擾、迷惑的工具，要知道人的理智可以拒絕撒但，但潛意思卻可能被牠所攻擊。保羅再三叮嚀我們對手是何等狡猾：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、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、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（弗 6:12）。

可是，無論是個人軟弱還是那惡者的拉扯，都是得到主容許才會發生的事情，正如耶穌早就知道跟隨祂的人當中有山羊、有稗子，但祂並沒有早早剔除他們，今日的教會

中的信徒是否每一個都是神所揀選的門徒呢？若果我們以之詢問耶穌，我相信祂會與一如當日回答彼得般：「這與你何干，你跟從我罷」（約 21:22~23）。

所以，負面拉扯的動力不是作為衡量、定奪誰失敗、誰定勝的工具，它一方面提醒我們、要我們自省：若果不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能成為門徒，那就是我們這些傳福音、栽培者的責任。讓我們撫心自問：是否有足夠、正面、積極的教導給予所牧養的羊群？對他們的屬靈生命是否有足夠的餵養？是否有教導、協助他們善用神的恩賜？這並不代表人可以代替神的工作，而是盡上能力實踐主頒布的大使命，若果教會中牧者沒有好好教導他們處理好生命的問題，那無數的「亞干」仍會繼續連累以色列人、拖累「約書亞」的事件仍會不斷重複地發生。

與此同時，負面動力的拉扯，同時也帶著試煉門徒的作用，千萬不要誤會，這拉扯的試煉不是出於主衡量、評估、審判的需要，那一位知道萬人、知道人心裏所存的主（約 2:24~25），並不需要試驗我們，就已經能夠知曉我們的忠貞程度。試煉其實是門徒成長的途徑，是自我量度、追求成長時的量度尺、溫度計，目的是確保我們走在祂最終賜福的途徑上，正如彼得這個曾經在試煉場中敗過再站起來的過來人說：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，仍然能壞的金子，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」（彼前 1:7）。

主的應許：正動力是確據

所以我們根本不需要恐懼那惡者拉扯的負面動力，因為神的美意本是叫勞苦擔重擔的在祂裡面得安息，祂的軛是容易負的，祂的擔子是輕省的（太 11:26~30）；是我們抵受得住的（林前 10:13）。更何況主在頒下大使命的同時也宣告：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（太 28:17）。這就是信徒勝過世界的確據，我們所信靠的主是擁有天上地下所有權柄的主，不單祂勝過世界，連我們這些愛祂、信靠祂的人，也得以勝過世界（約一 5:1~5）。這就是信徒得著正動力的確據，這是出於祂的宣告，也是出於祂的應許。

縱使我們是與那管轄這幽暗世界、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（弗 6:12），但我們並不怕牠，說到底牠早在二千年前敗於基督的十架救贖、復活大能之下，所以儘管牠今天咆哮依舊，也只是日落西山的無牙老虎而已，約翰早就向我們保證：「小子們哪，你們是屬 神的，並且勝了他們，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（約一 4:4）。」所以儘管那惡者各種欺騙、說謊、引誘人墮入私慾的手段層出不窮，為要人與牠一同墮落滅亡的火獄之中。但聖靈透過保羅向信徒宣告：「你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他愛你們的大愛，當你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（弗 2:3~5）」這就是正面動力與保證，我們能作門徒不是基於個人怎樣努力、思想怎樣無暇、行為怎樣無污，而是因為神的大愛，我們能作門徒是因為神大能的拯救；神的靈乃是印證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（羅 8:16）。如果神的靈住在我們心裏，我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（羅 8:9）。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（加 5:25）。這意味著得救者要與聖靈合作，順從聖靈行事。所以保羅在聖靈感動之下寫下了千古以來所有信徒的禁戒：順情慾撒種的、必從情慾收敗壞·順 聖靈撒種的、必從聖靈收永生（加 6:8）。所以作門徒的成功失敗不在自己個人的能力與努力，關鍵全繫於個人與神關係，沒有一個人能依靠自己的行為稱義，也沒有一個人能夠不跟隨主、親近而成為門徒，這其實是同出一轍的道理。

同作門徒：關係產生信心

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（弗 2:8~9）。這是一段現代信徒都能倒背如流的經文，讓我們知道我們這些不配的人是怎樣因信而蒙神稱義，但是因此也就更容易令大部份信徒產生了誤解，以為信心有其功能性，人因為有了信心就能要求（驅使）神為他成就一切，彷彿要求神能力的幫助與自己的信心大小成正比例一般，這根本不是聖經的教導，聖經所描述的信心

信心不在乎其功能性，著重的其實是關係性，因著信心而與神建立緊密的關係，甚至反過來說，因為與神有緊密的關係，所以對神有充分的信心，這就像一般孩童皆對其父母有充足的信心，是關係產生信心，而不是信心產生關係，這樣顯淺的道理，三歲孩童皆能明白，但偏偏當我們將信心放進信仰範疇中就糊塗了。

情人間的甜蜜不因禮物輕重而有所改變，此所謂物輕情義重，首要者是關係，而不是物件之貴賤；但今天多少人將屬靈追求、分別為聖的工夫卻放在技巧、功能各項改善的細磨工夫之中，這固然有其功效，但卻是本末倒置之兼。每一個信徒惟有經歷生命被神的改變，才能被神所用，這是沒有絲毫投機取巧的剩地，主權在神的手中，不由人的主觀願望所控制，正如拉撒路經歷過主的大能得以復活，他的生命就是一份見證，因而幾乎招來殺身之禍（約 12:10）。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人傳講的時候本來無所增添，但若果傳講者有自己的親身經歷，那他傳講的時候就能更傳神、更有說服力。這又是關係影響果效的另一明證。事實上，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（羅 8:31）？這樣每一個與神有親密關係的信徒豈不都能成為主的門徒嗎？這正是神工+人責=屬靈勝仗。[3]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十一期，2008年一月。

(本文乃作者之學期專文，2007年。)

[1] 孫德生。(J. Oswald Sanders) 黃婉儀譯。《屬靈門徒》(Spiritual Discipleship)。(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1996)，頁7。

[2] 黃克勤：《新舊約輔讀——約翰書信》。香港：香港讀經會，啟創電腦分析有限公司，2000。

[3] 溫以諾：《中式神學綱要》，（加拿大：加拿大恩福書房，1999），155。